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陳森毓

電話：02-21910189#2743

電子信箱：muicce63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908035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A11000000F_10908035150A0C_ATTCH1.pdf、
A11000000F_1090803515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為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
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，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
條件之遺族，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，依
該部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規定辦理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
1095308207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本部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林艾蓉
電話：02-82366633
E-Mail：alv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Z02D260531_109D203543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民國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
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關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
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，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
族，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，請依本部旨
揭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規定辦理。
另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考量，上述亡故支領或兼領月
退休金人員之遺族，如符合旨揭令規定且已經本部審定支
領遺屬一次金者，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。爰請轉知
所屬通知上述當事人得依遺屬金申請程序提出變更遺屬金
種類之申請；惟該等申請改領遺屬年金者，應先返還原發
之遺屬一次金，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
交 2020/12/17 15:15:55 文
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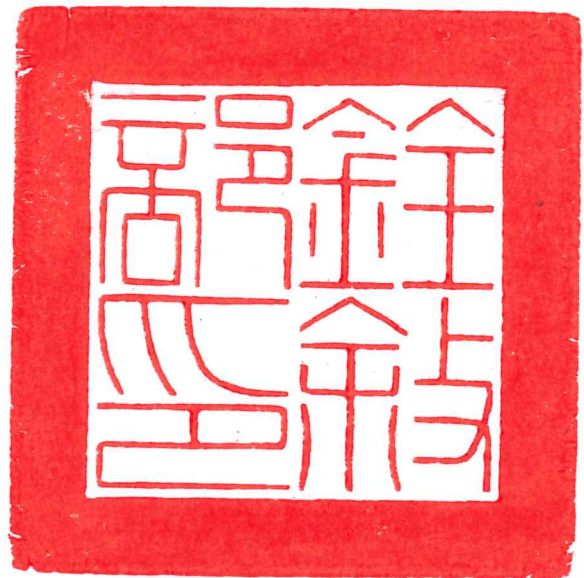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第4項所定「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、撫卹金、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、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，不得擇領遺屬年金」之規定，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，不適用之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

部長周志宏